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2189 2002 傳真：2537 3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CR 1/98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現提供上述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

有關盡量減低對青衣地區居民造成噪音污染的措施

青沙管制區（即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一個指定工程項目。該項目在規劃階段已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當中亦詳細研究了噪音影響。相關的減低噪音措施已被確定並包涵在青衣地區的工程合約中。這些措施包括在通往九號貨櫃碼頭的支路上設置隔音屏障，以及在工程項目下所有新建造的道路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

通知公眾因緊急工程引致的道路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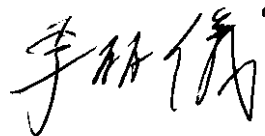
在因緊急工程而需要封閉青沙管制區內的一條道路（或其一部分）超過或可能超過十四天，運輸署（並在需要時與其他相關部門互相協作）將通過傳媒及時地向公眾發出通知，以協助他們更好地計劃行程及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終止與營運者的管理協議

在與青沙管制區的營運者訂定的管理協議內，將會詳細列明營運者有關管理、營運及維修青沙管制區的職責及義務，包括（但不止於）如何收取使用費、費用及收費，及如何處理封路、交通事故及其他緊急情況。如果營運者不能盡責、及時地履行其義務或職責，或者持續地或公然地不全面、及時地履行其義務或職責，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管理協議內的相關條款可以適當地保障政府和公眾的利益及確保營運者有令人滿意的表現。青馬管制區及其他政府隧道也有類似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亦運作良好。由於有關管理協議條款的內容非常詳盡，我們認為不適宜在《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內》加入類似的條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麗儀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